



臺南市115學年度新進人員研習-身障生交通費申請



報告人：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黃惠瑜 2657207分機29

7020981#69215



本市交通服務辦法及申請表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
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本市交通服務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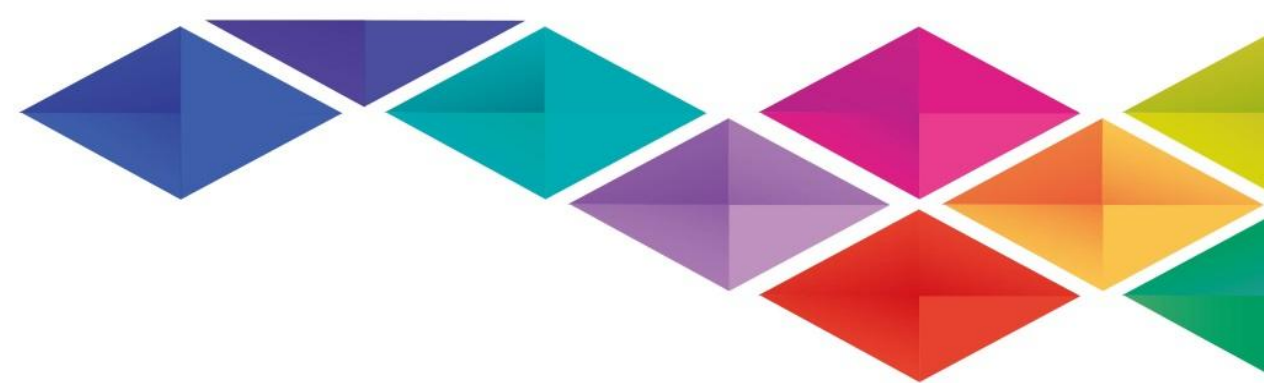
申請表

本案申請資格說明：

- (一) 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本案申請資格說明：



(二)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經**專業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之情形。



本案申請資格說明：

(三) 學校交通車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

※請於申請表及特推會(園務會議)中，以提案方式提出案由，並具體敘明原因。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補助期間為上學期9至次年1月，下學期3至同年6月，全年9個月，倘須補申請上期因故未申請月份，請一併上傳上期交通費核定公文附件(請將該生資料劃記)作為佐證。



申請注意事項：



(二) 依學生障礙程度核予補助，輕度每月600元
/ 中度每月700元/ 重度(含)以上/每月800元。



申請注意事項：

- (三) 已請領教育代金或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依學生障礙程度核予補助，輕度每月600元/中度每月700元/重度(含)以上/每月800元。

申請注意事項：

(四)請學校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填具申請表
後向學校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並請
學校初審。

申請注意事項：

(五)附幼請併入國小申請名單；分校請併入本校申請名單；另設置國中、小、附幼之學校(如慈濟高中、南科實中等)請另標註(國中)、(國小)、(幼兒園)。

申請注意事項：

(六)請於每期申請期限內將資料依序掃描上傳完成送件，申請期程另行公告。



申請流程



申請期程

- (一) 分上下學期申請，上學期約8月中旬後公告，下學期約1月中旬後公告。



流程-1

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檢附申請表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亦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補發或繳回。

2. 專業評估佐證文件(擇一檢附)。



有關專業評估佐證文件(擇一檢附)說明

1. 提供「行動不便 交通陪伴」完整八個字 截圖

通報網 點選學生姓名 帶入 學生基本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欄

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字號		資料來源	身心障礙認定所屬部 (資料輸入日期: 2021)
姓名		出生日期	2021/2/27
鑑定日期	2025/1/4	資料變更日期	2020/1/17/30
障礙類別	物理性		
診斷類別	【第 4 類】腦部、感官、肢體與中樞神經系統異常功能		
障礙類別 (ICD)	4400 (呼吸系統障礙) 空氣和血液間之氣體交換以及呼吸運動功能。包括：呼吸困難、肺部和呼吸道的功能；阻塞，例如呼吸停止、換氣困難、不規則呼吸、呼吸量減少或呼吸速率及呼吸深度異常；呼吸輔助器 (4401)；其他呼吸功能 (4402)；呼吸輔助器 (4403)。		
ICD 診斷	A00.0 (傳染性) (001.0) (傳染性) (001.0) (心臟先天缺陷) (001.0) (人工造口裝置) (001.0) (呼吸器輔助器) (001.0)		
備註	多處神經系統障礙類別：		
必要條件或 證明文件	行動不便、交通困難、行動困難、行動不便		

完整文字「行動不便、交通陪伴」

2. 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證明(醫診有效期間為一年內，衛福部認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證明)

3. 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反面 ICD 診斷欄

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認定」、「符合行動不便者資格」 文字

戶籍遷移登記	地址 市鎮	村里	鄰	門牌號碼	遷入 日期	申請人 姓名
證號	第788(1100430)					
ICD診斷	【G05.1】 符合行動不便認定					
公費 醫療 費	國內大專運輸工具 進入公共管理系統，廣州廣州與文藝院					

4. 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階段提供「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評估表」；公私立幼兒園則檢附幼兒 IEP



流程-2

3. 申請之學生，學校可參考

上期所附之醫生診斷證明
(需另以衛福部認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核發之一年內有效診斷證明)，由特推會會議紀錄詳註具體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私立幼兒園請檢附園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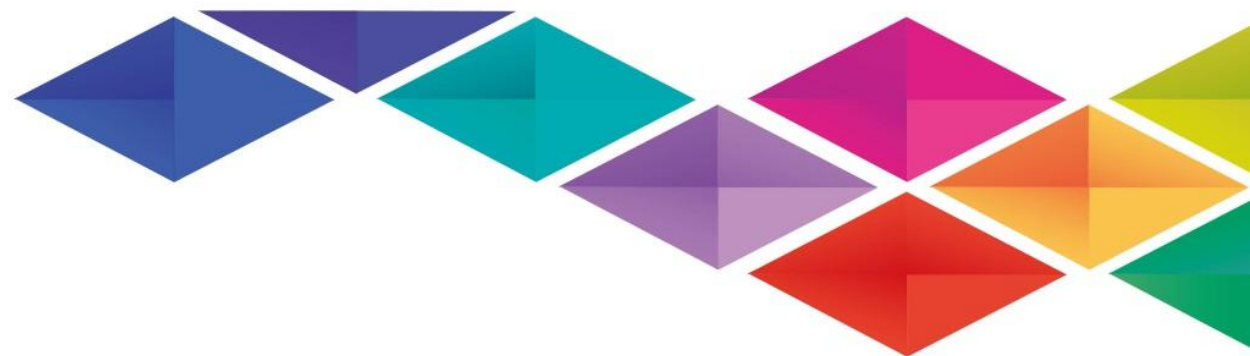
流程-3

4. 特推會紀錄或園務會議紀錄請詳細註明每一位申請之學生班級、姓名及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並附上學校審議結果。（需於特推會**列案由討論並決議通過**）
5. 上述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提供交通費服務之學生，各校應將相關教學納入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並留校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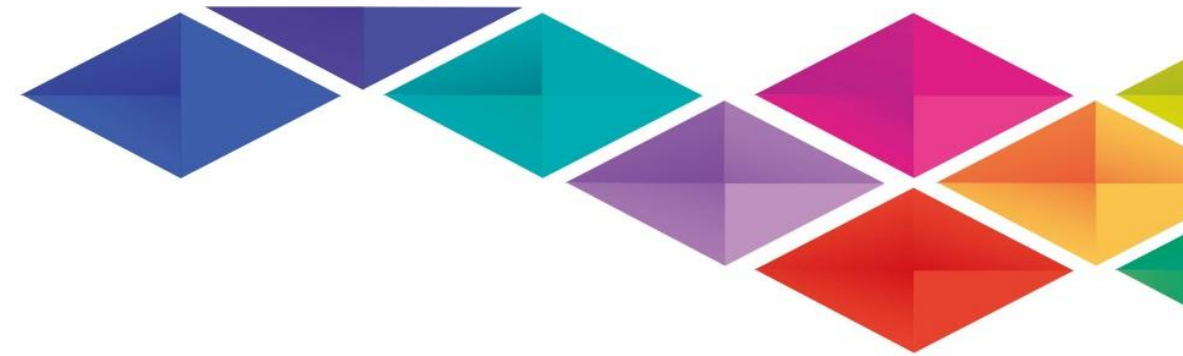
I Can Do It





(二)教育局審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後發布
審查結果，學校承辦人務必要確認、提出
補件。(如對結果有疑問務必聯繫局端承辦人)





(三)核定：請參閱核定表相關附件





(四)動支：學校於核定文中請領期限用公務信箱交換收支清單或郵寄到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簡式收支清單範例

學校編號:0000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簡式)			
臺南市00區00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5年○月○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115學年度第○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3,000	3,000	核定補助文號:115年 ○月○日南市教特 (三)字第----- 號函
1 實支數		3,000	
2 賸餘款繳回		-	附支出收回書或收入繳 款書影本(超併案免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表/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I Can Do It

私立(國立)收支清單 範例

學校編號:0000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5年○月○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115學年度第○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3,000	3,000	核定補助文號:115年○ 月○日南市教特(三)字 第~~~~~號函	
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3,000		
2					
3				受補助、委辦學校(機 關)銀行名稱:0000 帳號:00000000 戶名:臺南市00區00國 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統一編號:0000000 撥款金額:3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表/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I Can Do It

領據

領款收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大寫，不可塗改）。

（繁體大寫例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壹拾萬）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____區____幼兒園 統一編號：_____ ←

銀行(郵局)代號：_____ 存簿戶名：_____ ←

____銀行(郵局)____分行 局號及帳號：_____ ←

園長（非負責人）：_____【簽章】←

主計：_____【簽章】（與請領清冊上之主計人員同一人）←

出納：_____【簽章】（主計、出納不得同一人）←

聯絡電話：_____ ←

園址：_____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請在此加蓋幼兒園大印）←

浮貼處→1.請將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處，超過本頁底長者，請摺疊。←

2.黏貼後：騎縫黏貼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或園長)章。←

I Can Do It

印領清冊

公立學校自存，私立學校需送局(1式2份)

臺南市_____國中/國小暨幼兒園115學年度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學生姓名	核定金額	障礙類別/障礙等級	家長簽章	備註
			手冊到期日期		
	例：○○○	4000	肢障/重度	○○○	
			永久		
	例：○○○	3500	視障/中度	○○○	
			2027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新臺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校(園)長	

* 私立暨國立學校請於規定期程內檢送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送70252台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簽章係指簽名或蓋章，若無法簽名則以按捺指紋代替；若家長非父母，請於家長簽章後
方註明與學生之關係，(如：祖孫……等)。**註：請務必使用原子筆簽名。**

* 學生資料請務必於編號1開始登打，範例資料文字請移除。

I Can Do It